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係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九一00一二五二一0號令制定公布之「終身學習法」第九條訂定。惟為提升法令位階，本府業以一0一年六月十一日府法三字第10一三一六一0九00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應予廢止。
- 二、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0二年五月九日第五八一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陳擬廢止法規表、影響評估報告及本辦法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請教育部備查，並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	臺北市政府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府法三字第0九六三一六五0三00號令訂定發布。	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制定公布，本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之規定，擬廢止本辦法。

廢止「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自八十七年度起推動成立社區大學，為十八歲以上民眾辦理提升市民素質的終身教育。本市自八十七年起即分別訂有「臺北市政府試辦社區大學實施要點」、「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暫行要點」、「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等社區大學相關法規，作為本府辦理社區大學之依據。
- (二) 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係經臺北市政府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九六）府法三字第0九六三一六五0三00號令發布，惟該辦法經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六次會議決議不同意備查，責成應提高其法律位階，改以自治條例制定之。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查「終身學習法」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其第九條條文已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設置社區大學，並對於社區大學設置、組織、師資、招生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各級政府自定之。另以本辦法為架構，並予提高位階制定「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前揭自治條例業經提請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七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以府法三字第10一三一六0九00號令公布在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自八十七年設置全國第一所社區大學以來，迄今本市之每一行政區均已普遍設置。本市之社區大學，計十二所，十年來本市

社區大學學員人數計三九九, 八三七人，學員選課人數已達四六六, 一一三人次，社區大學儼然已成為本市市民進行終身學習之重要機構。考量社區大學迄今之發展生態及經營規模，為使其設置、招生、課程規劃等相關作業有較高法源之依循，並使其運作更符法治社會之規範，乃另以「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明確界定本市各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原則，除可使各社區大學的營運有所依循，更能保障全民終身學習之學習權利。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辦法之廢止，係為配合「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之公布施行，因相關配套措施均已完備，爰無額外執法成本。

五、公開諮詢程序

為廢止本辦法，本局已於一〇二年三月六日臺北市政府公報第四十一期，預告廢止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預告時間結束，並無民眾表示任何意見。

法規類號： 北市 0 五-0 八-一 0 0 八

名 稱： 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

修正時間：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定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十八歲以上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其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會健全公民及促進社區發展，特依終身學習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執行之。

第三條 社區大學由本府自行設置或採委託方式辦理。

社區大學以委託方式辦理時，其受託對象以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限，並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必要時得直接委託臺北市轄區內之學校或機關（構）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委託時，委託期間以三年為限。委託期滿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得予續約。

第四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襄理校長辦理業務；並得依需要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會計、社區服務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本府設置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教育局定之。

第五條 辦理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及辦公場地，除有教育局指定場地之情形外，應由受委託辦理之機關（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於核准開辦之行政區內自備。自備場地如有困難，得請求教育局提供協助。

前項自備之場地須符合公共安全之相關規定，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始得使用。如該場地之使用須經其他機關之許可者，並應檢附該機關許可使用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社區大學得視居民學習需要，經報請教育局核准後，於同一行政區內設立教學點。

前項教學點設置要點，由教育局定之。

第七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所需經費應由受託機構自行籌措。但教育局得視其辦學績效及社區發展之需要酌予經費補助或獎勵。

前項補助或獎勵基準，由教育局定之。

第八條 社區大學課程分學術、社團及生活藝能等三類，並應配合市政及社區發展需要辦理現代公民課程及活動。

前項課程開設要點，由教育局定之。

第九條 社區大學以每年招生兩期，每期上課十八週為原則。招生期別有增加之需要時，於報經教育局核准後始得為之。

社區大學應於每期招生三十日前，檢具經費概算及招生簡章報請教育局核准；並應於每期開課後三十日內，將實際開設課程數、課程名稱、學員人數、選課人次及教職員工及學員名冊等相關資料送教育局備查。

前項招生簡章，應包含課程名稱、課程綱要、上課日期、上課時間、師資簡介及收退費規定等事項。

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依教育局所定之基準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收退費基準，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

社區大學學員每期修業期滿，缺席未逾該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者，由社區大學發給課程修習證明書。

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每年應定期檢具下列資料報教育局備查：

- 一 年度營運計畫。
- 二 教職員工名冊。
- 三 上年度營運成果報告。
- 四 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決算等財務報表。
- 五 教育局撥付補助款之核銷憑證。

第十三條 教育局得定期或不定期監督與輔導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其辦理不善者，得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停止或減少補助，或終止契約。

第十四條 教育局對社區大學得進行評鑑，作為改進或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
前項評鑑實施要點，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